

丹东市审计局部门预算（2021年）

目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表1、收支总表

表2：收入总表

表3：支出总表

表4、支出汇总（按功能科目）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财政拨款收入

表7、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

表8、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基金）

表9、2021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支出表

表10、2021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表

表11、2021年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支出表

表12、2021年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表13、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14、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15、项目支出表（偿债支出）

表16、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明细表

表17、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表

表18、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9、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审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专项审计调查和检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工作的规范文件，负责监督并执行审计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专业领域

审计发展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级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县、（市）区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国家、省、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省、市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省、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下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鼓励机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丹东市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丹东市审计局。

第二部分 丹东市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1、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丹东市审计局2021年收入总预算978.3万元。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1年，丹东市审计局收入预算978.3万元，比上年减少26.74万元，下降2.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1.59万元，同比减少26.74万元，下降2.7%；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16.71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下降0。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导致预算减少。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1年丹东市审计局预算总支出978.3万元，比上年减少26.74万元，下降2.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5.74万元，下降1.8%；项目支出减少11万元，下降8.16%，主要原因是2021年压减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情况

丹东市审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办公楼取暖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丹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丹东市审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9万元，与2020年持平。

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0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8.55万元，与2020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丹东市审计局2021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丹东市审计局整体绩效目标是保证审计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保证审计工作独立性，提高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各项审计任务。项目绩效目标是实现移动办公的同时有效节省审计指挥成本，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

2019 年度丹东市审计局履职效能方面整体工作、重点工作、基础工作办结率、完成率、达标率超过 95%；预算执行率超过 95%；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完备有效，管理规范；有效控制运行成本；社会效应不断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